

公告淡水河水系新店溪支流景美溪（萬福橋至萬壽橋段修正）堤防預定線範圍，經劃入堤防預定線之土地，應依法限制使用

發文機關：經濟部

發文字號：經濟部 97.10.13. 經授水字第09720207810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97年10月13日

主旨：公告淡水河水系新店溪支流景美溪（萬福橋至萬壽橋段修正）堤防預定線（用地範圍）圖，並依法限制使用。

依據：水利法第82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新店溪支流景美溪（萬福橋至萬壽橋段修正）堤防預定線（用地範圍）圖。
- 二、公告劃入堤防預定線（用地範圍）內之土地，應依水利法及河川管理辦法有關規定限制使用。
- 三、本案萬福橋至萬壽橋間左岸堤線與新光路堤間之高灘地範圍，應確保土地使用分區為永久性滯洪與通洪空間之低密度使用，並於辦理都市計畫時，需納入其使用分區為之。
- 四、前開資料本部已另行發交臺北市政府，並請轉交有關區公所陳列，利害關係人得逕行前往閱覽。
- 五、本公告自公告日起生效。